

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保生态环保办函〔2025〕19号

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：

经省生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省气象灾害防御和环境气象中心联合会商，我市大气扩散条件好转，空气质量逐步改善，污染过程基本结束。根据省区域联防联控要求，经市政府批准，我市于11月1日8时解除重污染天气Ⅱ级（橙色）应急响应措施，预计11月3日启动新一轮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请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请于11月2日12:00前，将本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材料，及时报送市生态办。具体内容为：出动检查人员、车辆以及检查工业企业、建筑工地等数量，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。

联系电话：3053449

邮箱：stjdqc2021@126.com

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0月31日

